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51/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2/BC/6/01

《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10月2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副秘書長
黃偉綸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朱經文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陳穎韶小姐

工商及科技局
電子政府專員
史端仁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譚惠儀女士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黃達甫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黃威文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蔡漢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統計資料，說明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 在過去一或兩年，接獲其他政府部門提出的提供人事登記資料要求的數目，以及入境處拒絕接納的此類要求的數目；
- (b) 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2002年10月23日函件及李國安教授提交的另一份意見書所提各點作出回應；
- (c) 就採用智能卡閱讀器進行身份查核時取覽(包括由政務司司長取覽)及使用警方的檢查紀錄，以及濫用該等紀錄的機會作出回應；

- (d) 提供在引入智能式身份證之前及之後，就警方檢查身份證備存紀錄的資料；
- (e) 提供資料，說明將獲發給手提智能卡閱讀器的執法人員的數目及職級、所涉及的工作流程，以及將獲授權取覽有關紀錄的人員的職級；及
- (f) 提交文件，解釋《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第11(3)條的規定，以及警方為查核身份的目的而印取拇指指紋的法律依據。

II. 隨後各次會議的日期

3. 委員同意於2002年11月11日上午10時45分及2002年11月14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隨後兩次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委員亦同意邀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出席2002年11月11日的會議，討論和智能式身份證計劃有關的私隱循規審核。

(會後補註：由於主席於2002年11月11日另有要事，在其指示下，原定於2002年11月11日舉行的會議其後已告取消，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則獲邀出席2002年11月14日的會議。)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1月13日

**《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10月2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39	主席	有關文件	
000240 - 000711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提供人事登記紀錄”的文件(立法會CB(2)150/02-03(01)號文件)	
000712 - 001204	主席 政府當局	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在過去一或兩年，接獲其他政府部門提出的提供人事登記資料要求，以及入境處拒絕接納的此類要求	政府當局須提供統計資料，說明入境處在過去一或兩年，接獲其他政府部門提出的提供人事登記資料要求的數目，以及入境處拒絕接納的此類要求的數目
001205 - 002355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進行私隱循規審核的機制及負責人員／部門，以及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供資源以供進行私隱循規審核	
002356 - 003332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監察私隱循規情況的現行機制，以及由獨立團體進行私隱循規審核的需要。邀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出席下次會議	政府當局須就私隱專員2002年10月23日函件及李國安教授提交的另一份意見書所提各點作出回應
003333 - 004129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是否有需要進行私隱循規審核，以及是否適宜在《人事登記條例》訂明私隱專員進行私隱循規審核的職責	

004130 - 004307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有關智能式身份證系統的擬議 實務守則	
004308 - 004715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駕駛 執照功能及手提智能卡閱讀器” 的文件(立法會 CB(2)150/02- 03(02)號文件)	
004716 - 005216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運輸署及入境處分別備存的地址 紀錄,以及手提智能卡閱讀器 的功能	
005217 - 010234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在查閱某人的駕駛執照時是否 須同時檢查其智能式身份證,以及 採用智能卡閱讀器進行身份 查核時取覽(包括由政務司司長 取覽)及使用警方的檢查紀錄, 和濫用該等紀錄的機會	政府當局須就 採用智能卡閱 讀器進行身份 查核時取覽 (包括由政務 司司長取覽) 及使用警方的 檢查紀錄,以 及濫用該等 紀錄的機會 作出回應
010235 - 010842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會否在引入智能式身份證後另行 簽發駕駛執照,以及透過互聯網 取覽本身的駕駛執照資料,包括 執照的屆滿日期;在查閱駕駛 執照時,有關人士是否需要同時 出示其身份證	
010843 - 011603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在引入智能式身份證之前及之後 就警方檢查身份證備存紀錄	政府當局須提 供在引入智能 式身份證之前 及之後,就警 方檢查身份證 備存紀錄的資 料
011604 - 012313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將獲發給手提智能卡閱讀器的 執法人員的數目及職級、所涉及 的工作流程,以及將獲授權取覽 有關紀錄的人員的職級的相關 資料	政府當局須提 供有關資料
012314 - 012938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在何種情況下會使用手提智能 卡閱讀器,以及在駕駛執照併入 智能式身份證後,前線警務人員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事宜	

012939 - 013641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在引入智能式身份證後，政府當局的權力有否增加	
013642 - 014338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和利用智能卡閱讀器鑑證指紋有否侵犯個人權利有關的事宜，以及警方為查核身份的目的而印取拇指指紋的法律依據	政府當局須提交文件，解釋警方為查核身份的目的而印取拇指指紋的法律依據
014339 - 014800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可能出現的資料集中情況對個人私隱的影響	
014801 - 015140	梁富華議員 政府當局	和利用智能卡閱讀器鑑證指紋有否侵犯個人權利有關的事宜	
015141 - 015241	梁富華議員 政府當局	利用手提智能卡閱讀器檢查智能式身份證的資料的保存期限	
015242 - 015431	吳靄儀議員	《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第11(3)條	政府當局須提交文件，解釋《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第11(3)條的規定
015432 - 015613	涂謹申議員	和利用智能卡閱讀器鑑證指紋有否侵犯個人權利有關的事宜，以及把駕駛執照併入智能式身份證後可能造成的後果	
015614 - 020032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隨後各次會議的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1月13日